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顺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顺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顺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顺汽车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桥村仙华路中段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顺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桥村仙华路中段，占地面积 920m ² ，建筑面积 920m ² ，项目建成后机动车维修年维修保养汽车 1500 辆（其中喷漆车辆 600 辆，维修后需要清洗车辆 600 辆）。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不提供专门的洗车服务，洗车废水主要为维修后对部分车辆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全部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地下车库，只在地面布置停车位。由于地面开阔，车辆于地面行驶产生的废气易于扩散，产生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汽车维修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易扩散，且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打磨工序采用无尘干磨机，作业时大量的粉尘会被机器自带的集尘系统吸走，残留的粉尘很少及汽车维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排气扇呈现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烤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和漆雾。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工艺，喷烤漆房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调漆房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有机废气和漆雾收集效率为90%），一并经喷烤漆房配套处理系统（漆房1配置过滤棉+UV光氧催化（除臭）有机废气净化器”，漆房2配套“水帘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s 指标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漆雾（颗粒物）指标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
-----------------------------------	---

	标准的要求。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设备均放置在室内，车间之间各自独立且封闭，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处理，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后，厂区南侧、北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维修废物、废容器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过滤棉、废蓄电池及生活垃圾。其中维修废物包括废车胎、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废容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过滤棉、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定期清理，维修废物收集后外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